

川自然资函〔2022〕7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建立市（州）人民政府用地审批监管 工作评价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函》（自然资函〔2020〕92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用地审批监管，着力构建省级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工作格局，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市（州）人民政府用地审批监管工作评价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强

化用地审批监管，自然资源厅通过定期综合评价的方式，对各市（州）、县（市、区）用地审批情况，尤其是委托用地审批权行使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全省用地审批水平不断完善提高。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做好评价各项基础工作，推进土地管理各项法规政策和制度规范执行，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能力和水平，服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对等。通过评价逐步规范审批行为，提升用地管理水平，为赋予市（州）、县（市、区）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压实地方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管理的主体责任，体现权责一致，做到有权必有责、放权必定责、失职必问责。

（二）分级监管。参照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自然资源厅对各市（州）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批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各市（州）对所辖县（市、区）用地审批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自然资源厅对市（州）负责的用地审批情况（含受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市（州）用地报件水平以及市（州）对所辖县（市、区）用地审批和用地报件的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问题导向。自然资源厅针对用地报批和用地审批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和重点问题，指导督促地方整改到位。

（五）从严审查。坚持“严起来、实起来”，通过严格的审

查标准、严密的检查评价、严肃的问责查处，做到早发现、早纠错、早查处。

三、组织实施

（一）组建评价人员库。自然资源厅从有关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择优选取熟悉用地审批工作的人员，组建用地审批监管工作评价人员库，并根据情况不定期更新。开展评价前，从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在自然资源厅组织下具体开展评价工作。

（二）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三）评价内容。根据项目用地报件水平和审批情况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四）评价方式。一是根据自然资源厅掌握的审批数据，对市（州）、县（市、区）上报的用地报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分。二是从市（州）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用地项目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开展评价。

（五）评价质量。参与评价人员要本着对党和国家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客观采集数据，对照评价标准公正作出评判。各地要实事求是、完整规范提供评价基础资料，严禁弄虚作假。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弄虚作假项目计零分，并予以通报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将评价结果通报各市（州）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抄报省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二是将评价结果纳入各市（州）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作为省级用地审批权委托及调整等用地支持政策的依据；三是建立

评价发现问题台账，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违规审批的，核实后依法依规查处问责。

附件：1.用地审批监管工作评价实施细则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1

用地审批监管工作评价实施细则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用地审批情况。包括受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情况，市（州）权限内的用地审批情况，市（州）本级开展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情况等。

2.用地报批情况。包括市（州）本级上报省政府的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件情况，市（州）本级上报自然资源厅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件情况等。

3.市级对所辖县（市、区）用地报批监管情况。包括市（州）对县（市、区）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件的审查把关情况，市（州）对转报自然资源厅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件审查把关情况等。

评分表包括基本情况、报件情况和项目抽查三个方面。基本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建设情况、建设用地审批政策执行情况、审批系统备案情况等具体内容；报件情况包括被评价市（州）在省级及以上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退件、修改、补正、用时情况等内容，被评价市（州）所辖县（市、区）统一

纳入统计评价；项目抽查主要检查项目（市（州）本级开展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委托行使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市（州）权限内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审批质量和审批效率。三方面情况依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二、评价得分规则

总得分为基本情况、报件情况和项目抽查得分之和，其中基本情况总分 10 分、报件情况总分 40 分、项目抽查总分 50 分。

三、抽查项目类型

主要包括：（一）市（州）本级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情况（必要时抽查县（市、区）开展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情况）；（二）受委托行使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情况；（三）市（州）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情况。

四、抽查项目数量

每个市（州）抽查 40 个项目，其中市（州）本级开展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项目抽查 10 个、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项目抽查 20 个、市（州）权限内农用地转用审批项目抽查 10 个，40 个项目抽查得分的平均分作为项目抽查得分。没有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项目或抽查项目个数不足的，可以从市（州）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项目及建设用地报件中各递补 10 个。

附件：1-1.建设用地审批基本情况评分表

1-2.建设用地报件质量评分表

1-3.市（州）本级开展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分表

1-4.委托行使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评分表

1-5.市（州）权限内农用地转用审批评分表

附件 1-1

建设用地审批基本情况评分表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0分)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分对象	备注
(一) 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建设情况	1. 省政府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后, 受委托市(州)应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1	市(州)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有印发文件明确实施办法、审查细则或其他落实措施的, 扣1分。实施办法不规范的, 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未受委托市(州)检查建设用地报批制度建立情况
	2. 省政府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后, 受委托市(州)应明确审批制度。	1	市(州)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印发或制定办法, 明确会审形式并据此执行的, 不扣分; 没有印发文件或制定办法, 明确会审形式并据此执行的, 扣1分; 审批制度不规范的, 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未受委托市(州)检查内部会审制度建立情况
	3. 省政府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后, 受委托的市(州)应明确自查管理评价办法。	1	市(州)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有印发文件或制定办法, 明确审批实施评价措施的, 扣1分; 评价办法不规范的, 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未受委托市(州)检查内部自查自评办法制定情况
(二) 建设用地审批政策执行情况	1. 依计划批准用地。	1.5	全年审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超计划的, 扣1.5分。	数据报送 系统比对	各市(州)	
	2. 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应及时备案。	1	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土地利用计划使用规模, 备案系统中备案的安排使用规模与实际安排使用规模进行比对, 其中备案比例为100%的, 得1分; 100%~98%的, 得0.8分; 98%~96%的, 得0.6分; 96%~93%的, 得0.4分; 93%~90%的, 得0.2分; 低于90%的, 得0分。	数据报送 系统比对	各市(州)	
	3. 根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 各市(州)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明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等。	1.5	没有制定“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实施细则的, 扣1.5分; 实施细则不规范的, 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州)	
	4. 应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没有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 扣1分。核发证书不规范的, 每件扣0.1分, 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州)	
(三) 审批系统备案情况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情况应通过备案系统及时备案。	1	抽查预审项目未备案的, 每发现一个扣0.1分, 扣完1分为止。	数据报送 系统比对	各市(州)	
	2.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情况应通过备案系统及时备案。	1	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实际审批用地规模(区分涉密和非涉密用地规模), 备案系统中备案的审批规模与实际审批用地规模(非涉密用地规模)进行比对, 其中备案比例为100%的, 得1分; 100%~98%的, 得0.8分; 98%~96%的, 得0.6分; 96%~93%的, 得0.4分; 93%~90%的, 得0.2分; 低于90%的, 得0分。	数据报送 系统比对	各市(州)	

附件 1-2

建设用地报件质量评分表

(自然资源厅审查审批)

项目类型	评价期内项目个数	退件率 (%)	修改率 (%)	补正率 (%)	平均审批用时 (天)	分值 (40分)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备注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7	退件率、修改率、补正率各占分值的 20%，平均审批用时占分值的 40%。 1. 退件率低于 10%的得满分；10%~20%，得分为满分的 70%；20%~30%，得分为满分的 40%；高于 30%的，得 0 分。 2. 修改率低于 300%的得满分；300%~350%，得分为满分的 70%；350%~400%，得分为满分的 40%；高于 400%的，得 0 分。 3. 补正率低于 100%的得满分；100%~150%，得分为满分的 70%；150%~200%，得分为满分的 40%；高于 200%的，得 0 分。 4. 平均审批用时（工作日，不含补正时间）少于规定时限的得满分，每延长 10 个工作日，扣满分的 20%，扣完为止。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建设用地报件由厅信息中心统计数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统计数据。	
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建设用地					20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				
自然资源部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通报项目						5	被自然资源部通报的项目，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自然资源部通报	
自然资源部每季度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情况通报项目						5	被自然资源部通报的项目，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自然资源部通报	

修改率：技术服务系统修改总次数/项目个数*100%

补正率：正式系统补正总次数/项目个数*100%

退件率：退件总次数/项目个数*100%

附件 1-3

市（州）本级开展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评分表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分值 (50分)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分对象	备注
(一) 建设依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应依据充分。	7.5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是否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不符合的扣 7.5 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一票否决，该项目得 0 分。审批权限不符，一票否决，该项目得 0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一票否决
(二) 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意义、项目位置等基本情况应清楚、完整。	1.5	没有用地坐标，位置不确定的，扣 0.5 分；表述不规范、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2.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	1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不准确、不完整的，扣 1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三)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情况	1.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承诺“土地报征时按要求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或未提供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扣 2 分；提供规划指标落实方案，但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2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承诺“土地报征时按要求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或未提供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扣 2 分；提供规划指标落实方案，但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2.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承诺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相关县（市、区）应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1.5	未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扣 0.5 分；未承诺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扣 0.5 分；相关县（市、区）未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扣 0.5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3.项目用地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确实难以避让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条件，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2	项目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一票否决，该项目得 0 分。项目未明确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扣 1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查	各市 (州)	一票否决
	4.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提供省林草部门关于同意占用的意见或批复。	1	未明确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扣 0.5 分；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且无省级林草部门的意见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 0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一票否决
	5.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含珍稀鱼类保护区、特种水产种质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由省林草局或报件政府所辖林草等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出具书面同意占用的意见或批复。	1	未明确是否占用其他自然保护地的，扣 0.5 分；占用但无相关部门出具的同意占用的意见或批复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 0 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一票否决

(四) 耕地 (含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情况	1.项目用地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自然资源部（或自然资源厅）审查。	2.5	项目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票否决，该项目得0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 查	各市 (州)	一票否 决
	2.项目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应组织踏勘论证。	2.5	对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者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项目、涉密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踏勘论证的，扣2分；未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扣0.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3.应少占或不占耕地。	2.5	对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者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项目、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没有对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的，扣1.25分；审查时不合理占用耕地应当核减未予核减的，扣1.2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4.应按要求落实相关费用情况。	1.5	应承诺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未作出承诺的扣1.5分。承诺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五) 节约集 约用地 和供地 情况	1.用地面积和功能分区应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2	1.用地规模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如总体指标情况、具体用地功能分区缺乏依据等)，审查时应当核减未予核减的，扣1.5分。 2.初步审查意见中应明确在初审阶段项目用地核减情况，未明确的，扣0.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2.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或进行用地合理性说明。	1.5	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或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或依据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规定可不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说明并提供相应依据。未论证或未提供说明的，扣1.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3.应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	1.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的，扣1.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4.煤炭、煤电(火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1	1.煤炭、煤电(火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审查过程中未征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意见的，扣1分。 2.对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建设项目，是否有相应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认可的人民政府问责处理证明材料，无相关材料的，扣1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六) 选址合理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申请办理规划选址，其中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不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应组织规划选址论证。	3	1.按规定需开展选址论证，但未组织规划选址论证的，扣3分。 2.开展选址论证但未取得专家评审意见的，扣1.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七) 其他审查要点	1.报件资料应明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存在是否已查处并落实到位。	2.5	1.未说明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或存在违法用地未组织查处的，扣2.5分。 2.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供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落实资料，未提供的扣1.5分，虽已查处但未落实到位的扣1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 查	各市 (州)	
	2.涉及土地复垦的，应明确承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0.5	应承诺按规定将土地复垦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未作出承诺的，扣0.5分（涉及转报的，预审报告和初审意见均应有表述，每缺一项，扣0.2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3.涉及重新预审的，应说明原批复预审用地情况及重新预审原因。	0.5	未说明是否为重新预审或重新预审未说明原因的，扣0.5分（涉及转报的，预审报告和初审意见均应有表述，每缺一项，扣0.25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八) 审批效率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审批效率。	5	从接件到办结天数(工作日)少于等于15天的，得5分；16—25天的，得4分；26-35天的，得2.5分；36天-45天的，得1分；大于45天的，得0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九) 报件质量	应加强指导，避免因修改资料拉长审批时间。	2.5	没有补正的，得2.5分；补正1次的，得2分；补正2次的，得1.5分；补正3次的，得0.5分；三次以上的，得0分。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十) 备案情况	预审项目是否在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情况是否真实准备。	2.5	预审项目未在部备案系统备案的，扣2.5分。备案情况有误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为最终成果。	1	存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为最终成果。缺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查阅资料	各市 (州)	

附件 1-4

委托行使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评分表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分值 (50分)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分对象	备注
(一) 基本情况	审批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位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	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不准确、不完整的，扣2分；土地权属不清晰、存在争议的，扣2分。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查	受委托市 (州)	
(二) 符合规划 计划情况	1. 审批用地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规则，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剩余量或上级下达的预支规划指标。	2	审批用地不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过渡期未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或规划选址方案的，扣1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超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剩余量或上级下达的预支规划指标的，扣1分。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0分。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查	受委托市 (州)	不符合规划审批用地的、审批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票否决
	2. 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安排应符合规定。	1	未纳入重点保障项目按重点保障项目安排计划的，扣1分；超计划批准用地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0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 (州)	一票否决
	3. 根据“增存挂钩”制度，用地规模应与本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量挂钩。	2	分别对上一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不得分，两项任务均完成的得2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 (州)	
(三) 申报用地 规划用途	应明确申报用地中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的用地规模。	2	未明确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用地规模的，扣2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 (州)	
(四) 符合产业 政策情况	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等	2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对应项目，不属于行业限制准入类项目。 存在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的，一票否决，扣2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 (州)	一票否决
(五) 土地征收	1. 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和条件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和条件的，一票否决。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 (州)	一票否决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履行征地前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等相关程序，出具按规定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程序的结论性意见	2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实施批前程序的，扣2分；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0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 (州)	一票否决

(五) 土地征收	见。					
	3.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限应符合法律法规。	1	不符合法律规定权限的,一票否决,扣1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一票否决
	4. 征地补偿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制定的标准,安置措施应切实可行。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制定标准的,扣0.2分;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的,应当执行最新补偿标准,不执行最新标准或没有衔接措施的,扣0.2分;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扣0.3分;未落实好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及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的,扣0.3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六) 补充耕地	建设占用耕地(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应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6	未将占用的耕地数量和水田、标准粮食产能一一补充到位(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要明确涉及的水田及标准粮食产能数量,并补充到位)的,扣4分;未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的,扣2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七) 违法用地 查处情况	土地报批范围内存在违法用地的,应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到位。	4	存在违法用地,并按要求查处到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查处到位的,一宗地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违法用地但审查时未发现的,1宗地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八) 规费缴纳	应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规费。	3	未按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规费的,扣3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九) 审批效率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审批效率。	10	从受理到批复的天数(工作日,含补正时间)少于等于20天的,得10分;21至30天的,得8分;31至40天的,得6分;41天至50天的,得4分;多于等于51天的,得0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十) 补正次数	应加强指导,避免因补正拉长审批时间。	5	没有补正的,得5分;补正1次的,得4分;补正2次的,得3分;补正3次及以上的,得0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十一) 档案和 备案管理	1. 建设项目用地档案中有关材料应当齐备。	1	应归档资料是否完整,复函、签发纸、申报材料、补正材料等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2. 批文备案。	1	用地批文应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经核实,属市(州)申报问题(如界址点自相交等)导致无法备案的,扣1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3. 计划指标备案。	1	计划指标使用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未按时备案的,扣1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4. 增减挂钩项目备案。	1	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报征批次,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应用系统(部信息中心)中备案,未按时备案的,扣1分。	查阅资料	受委托市(州)	

附件 1-5

市（州）权限内农用地转用审批评分表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分值 (50分)	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评分对象	备注
(一) 基本情况	审批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位置、权属应清晰、无争议。	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不准确、不完整的，扣2分；土地权属不清晰、存在争议的，扣2分。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查	各市（州）	
(二) 符合规划 计划情况	1. 审批用地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剩余量或上级下达的预支规划指标。	2	审批用地不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过渡期未编制规划指标落实方案或规划选址方案的，扣1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超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剩余量或上级下达的预支规划指标的，扣1分。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0分。	查阅资料 数据库核查	各市（州）	不符合规划审批用地的、审批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一票否决
	2. 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安排应符合规定。	1	未纳入重点保障项目按重点保障项目安排计划的，扣1分；超计划批准用地的，一票否决，该项目得0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超计划批准的，一票否决
	3. 根据“增存挂钩”制度，用地规模应与本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量挂钩。	2	分别对上一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不得分，两项任务均完成的得2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三) 申报用地 规划用途	应明确申报用地中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的用地规模。	2	未明确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用地规模的，扣2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四) 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等。	2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对应项目，不属于行业限制准入类项目。存在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的，一票否决，扣2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一票否决
(五) 农用地转用	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应符合法律法规。	5	不符合法律规定权限的，一票否决，扣5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一票否决
(六) 补充耕地	建设占用耕地(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应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6	未将占用的耕地数量和水田、标准粮食产能一一补充到位的(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要明确涉及的水田及标准粮食产能数量，并补充到位)，扣4分；未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的，扣2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七) 违法用地查处情况	土地报批范围内存在违法用地的，应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到位。	4	存在违法用地，并按要求查处到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查处到位的，一宗地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违法用地但审查时未发现的，1宗地扣2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各市（州）	
(八) 规费缴纳	应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规费。	3	未按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规费的，扣3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九) 审批效率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审批效率。	10	从受理到批复的天数（工作日，含补正时间）少于等于20天的，得10分；21至30天的，得8分；31至40天的，得6分；41天至50天的，得4分；多于等于51天的，得0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十) 补正次数	应加强指导，避免因补正拉长审批时间。	5	没有补正的，得5分；补正1次的，得4分；补正2次的，得3分；补正3次及以上的，得0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十一) 档案和备案管理	1. 建设项目用地档案中有关材料应当齐备。	2	应归档资料是否完整，复函、签发纸、申报材料、补正材料等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各市（州）	

	2. 计划指标备案。	2	计划指标使用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未按时备案的，扣 2 分。	查阅资料	各市（州）	
--	------------	---	---	------	-------	--

